

海南环审〔2026〕2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利用综合尾气余气发电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利用综合尾气余气发电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建利用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项目利用综合尾气余气进行发电，新建 1*50MW 高温高压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采用“自发自用”方式运行。项目总投资 412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2025 年 5 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5-150303-60-01-14416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 年 7 月 20 日